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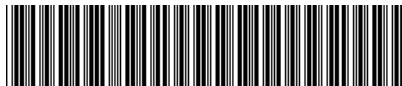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2月2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1552050.1

发文序号: 20230217009277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泡沫铝便携多功能战术防暴盾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05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6条的规定,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05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其实施细则第93条的规定,专利申请在公布之后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2年12月5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2年12月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2年12月5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2年12月5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陈腊梅

联系电话:010-5396024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304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